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安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部经理姜波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精峰、孙康、黄彪因工作安排冲突无法到场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贷款及融资方案的议案〉的补充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贷款及融资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之议案八(公告编号:2018-008)，链接如下：  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8/2018-05-15/1526371314\\_205290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8/2018-05-15/1526371314_205290.pdf)

该议案内容如下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，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额度4000万元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额度内办理相关的贷款事宜。

补充议案内容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事项，补充如下内容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所需的担保手续，可以用公司自有土地、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及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